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1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中文名称变更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Ji Yao Holding Group Co., Ltd.”，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全称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拟变更的公司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证券简称不变；英文简称不变，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民生药业集团亳州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零元价格受让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药业”）持有民生药业集团亳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医药”）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000万元），并于2018年4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鉴于拟受让的股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零元。

董事会授权并委派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受让认缴出资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零元价格受让赵珂持有部分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康华”）22%的股权、受让刘成锁持有部分远大康华 22%的股权、受让白桂芝持有部分远大康华 26%的股权（合计认缴出资额 1,260 万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鉴于拟受让的股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零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药控股持有远大康华的股权比例为 70%。

董事会授权并委派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受让认缴出资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金宝药业拟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信用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金宝药业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 Yao Holding Co., Ltd.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 Yao Holding Group Co., Ltd.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七）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七）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u>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u> <u>(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u> <u>(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u> <u>(3)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u> <u>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u>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